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9,765,850.19 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225,564,263.74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 4.8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共计分配股利 1,921,505,629.44 元（含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巨石	600176	中国化建、中国玻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畅	沈国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
电话	0573-88181888	0573-88181888
电子信箱	ir@jushi.com	ir@jush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玻璃纤维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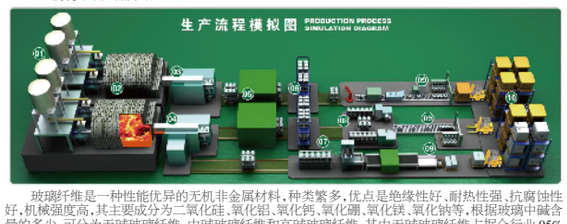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中碱玻璃纤维和高碱玻璃纤维，其中无碱玻璃纤维占据全行业 95% 以上的产量规模。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它是以叶腊石、高岭土、石灰石、石英砂等矿石为原料（上图 1 各种矿石按照比例配制）经高温熔制（上图 2）、拉丝（上图 3 和 4）、烘干（上图 5 和 6）、络纱（上图 7）等工艺制造而成，其单丝直径为几微米到二十几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2）全球玻璃纤维行业主要生产企业

自 2000 年以来，中国玻纤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全球玻纤行业集中度高，已形成较明显的寡头竞争格局，中国巨石、美国欧文斯科宁（OC）、日本电气硝子公司（NEG）、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美国佳斯迈威（JM）这六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75%以上，我国三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国内玻纤产能的 70%以上。以中国巨石为代表的中国玻纤企业的迅速崛起，正不断改变着世界玻纤格局。

（3）玻璃纤维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就全球而言，玻纤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管罐、工业应用以及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占比约为 34%、21%、16%、12%、10%和 7%。其中有相对偏周期的应用领域（建筑建材、管罐等），也有比较新兴的应用领域（汽车轻量化、5G、风电），所以玻纤行业兼具“周期”和“成长”双重属性，伴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其“成长”属性不断增强。

2021 年，在“碳达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目标背景下，玻纤产品的渗透率提升过程将不仅受到自身性价比优势的推动，还将得到政策导向的助力，下游节能环保领域需求的确定性和景气度提升将带动玻纤产品加速渗透。风电领域对应玻纤产品应用方面，单位 GW 风电装机所需玻纤用量 1 万吨左右（根据明阳智能招股说明书）。汽车轻量化领域对应玻纤产品应用方面，玻纤增强塑料因兼具机械性能强及质轻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替代传统金属，以达到减重减排的目的。对于燃油汽车，一般车身质量降低 10%，油耗可降低 6%-8%，对于新能源汽车，也必须迫求轻量化以增加续航里程。在双碳背景下，汽车轻量化趋势以及新能源占比的提升将更具确定性，玻璃纤维短切原丝产品的前景将更加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粗纱及制品销量 235.28 万吨；电子布销量 4.40 亿米，均创历史之最。全年公司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784,46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97%。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3,828,317,484.55	36,737,268,362.83	19.30	33,604,242,3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67,564,914.67	17,436,585,689.22	29.43	15,646,628,313.88
营业收入	19,706,882,079.97	11,666,196,819.43	68.92	10,493,293,1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8,473,746.53	2,416,110,988.92	149.51	2,128,865,2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0,099,734.87	1,941,846,694.37	165.22	1,856,381,2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158,526.45	2,051,501,993.04	191.55	2,768,596,59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5	14.68	增加 15.47 个百分点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59	0.6036	149.49	0.6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59	0.6036	149.49	0.60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96,134,198.27	4,564,204,636.96	5,275,957,842.47	5,870,585,40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454,546.00	1,533,571,985.79	1,707,531,377.01	1,723,915,8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9,405,009.89	1,452,944,753.22	1,434,031,322.46	1,203,718,6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90,652.23	1,624,988,118.38	1,110,106,385.37	2,026,873,370.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9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085,476	1,079,739,151	2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96,455	624,225,514	15.59	0	质押	361,498,8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017,344	382,396,182	9.55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8,245,173	58,245,173	1.45	0	未知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3,820,259	43,820,259	1.09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456,139	38,847,836	0.97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18,701,123	34,987,432	0.87	0	未知	0	未知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15,579	21,716,497	0.54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99,922	20,999,922	0.52	0	未知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2,061,177	19,000,558	0.4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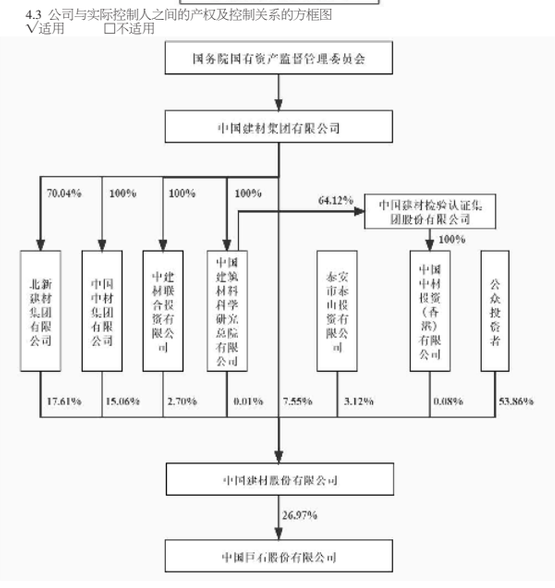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巨石 01	185081	2024-12-6	200,000,000	3.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9 巨石 GN001	131900015	2022-7-22	500,000,000	3.7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巨石 MTN001	101900314	2022-3-12	800,000,000	3.8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巨石 MTN002	101901689	2022-12-11	500,000,000	3.6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巨石 GN001	132100037	2024-4-19	500,000,000	3.6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巨石 SCP003	012105130	2022-5-20	500,000,000	2.44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到期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到期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33	50.06	-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50,099,734.87	1,941,846,694.37	165.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698	0.2496	88.22
利息保障倍数	18.00	6.96	158.6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0,688.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84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5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 投资金额：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本次拟向巨石成都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成都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巨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增资 10,000 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欧城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23,990.0744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化工原料、玻璃纤维专用设备（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巨石集团出资 123,990.074408 万元人民币，持有巨石成都 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 439,575.6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04,242.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5,333.25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63.7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23.71%。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巨石集团对巨石成都进行增资，有利于巨石成都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成都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9,765,850.19 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225,564,263.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51%。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1,505,629.44 元（含税）。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评方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根据其 2021 年度的工作拟确定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10 万元和 20 万元。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之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纤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 445,69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336,614 万元。

鉴于公司接受振石集团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劳务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 40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此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确认。

在审议与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倪金瑞回避表决；在审议与振石集团之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恒石纤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与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恒石纤维	1,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材贸易	19,700
	中复连众	8,490
	北新建材	1,576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99,542
	恒石纤维	36,5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72,491
支付/收取租金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29
	恒石纤维	33
合计		540,004

在审议与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北新建材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倪金瑞回避表决；在审议与恒石纤维、振石集团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 330 亿元人民币及 9.5 亿美元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对于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授信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银行授信另行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及 9.5 亿美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对于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在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分配担保额度。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 10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业务、贵金属期货与简单期权交易。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业务开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实施对外捐赠总额为 2,000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507,571.80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5,110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石成都的注册资本由 123,990.07 万元增加至 133,990.07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石九江的注册资本由 70,600.00 万元增加至 90,600.00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2 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将不超过 25,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2 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鉴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倪金瑞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贵金属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铑粉或铂铑合金，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预计产生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八、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九、听取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3: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中国巨石本次分别为巨石集团担保 50,000 万元、65,000 万元、50,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784,300 万元。

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 15,000 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 11,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5.72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2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2 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6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3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巨石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4、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1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1 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 3,547,877.5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98,089.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949,787.87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3,818.3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5.04%。

2、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